

風險管理政策

管轄單位：風險管理總處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第一條：總則

為建立本行風險管理文化及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落實全行之風險管理，確保本行之穩健及永續經營，制定本政策。

第二條：風險管理目標

塑造本行注重風險管理之文化，運用主管機關所規範各項風險控管所產生之質化(如各項作業辦法等)、量化指標(如資產品質比率等)及訂定相關風險胃納，作為本行營運策略參考。

設置獨立之風險控管專責單位，以有效監控及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

業務單位從事各項業務時，均能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既有及潛在風險於本行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確保本行資本適足率充足前提下，兼顧風險與合理利潤，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及達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第二條之一：風險胃納

風險胃納係指本行於資本適足率充足前提下，兼顧風險與合理利潤以追求股東價值時，整體所願意接受以質化或量化方式表達之風險程度。

各項風險胃納為：

- 一、信用風險：慎選目標市場，充分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狀況，有效控管集中度風險及維護良好資產品質。
- 二、市場風險：採用風險值模型估算，於 99%信賴水準下，計算現有部位單日可能之最大損失不逾本行淨值 2%。
- 三、作業風險：提升全行人員風險意識，積極檢視日常營業活動與管理流程所涉既有或潛在作業風險並採取對策，以降低與控制作業風險損失。
- 四、利率風險：(一)利率震盪對權益經濟價值 (ΔEVE) 影響值應小於第一類資本 15%；(二)利率震盪對淨利息收入 (ΔNII) 影響值應小於股東權益 3%。
- 五、流動性風險：(一)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不低於 100%；(二)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不低於 100%。
- 六、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管控高碳排產業別投融資業務，降低氣候風險對本行業務的衝擊，並積極發展 ESG 相關商品，掌握氣候變遷帶來的機會。

第三條：風險管理範圍

本行辦理資產負債表內、表外之各項業務，其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或其他風險，均需納入管理。除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循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辦理。

各項風險定義：

- 一、信用風險：

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信用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對本行之契約義務，所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二、市場風險：

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

三、利率風險：

隨利率波動而造成資產負債不利變動之風險。

四、流動性風險：

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而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

五、作業風險：

肇因於本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運作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含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六、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

包含因應氣候變遷、天然災害及環境保護等所涉之溫室氣體排放、汙染排放、能資源耗用等相關議題之風險；以及需符合國際及當地環保法令如空氣、汙水、廢棄物、毒化物、噪音等排放管理或環評要求等風險。

七、其他風險：

指上述以外之風險。

第四條：風險管理原則

各單位應依所職掌業務之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本政策所列之各項風險因子納入管理，諸如設定各項風險限額、風險避險或抵減策略、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建立預警制度、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部位等措施，並視本行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儘量將各項風險予以量化，佐以未來情境之模擬變化，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第五條：風險管理流程

本行風險管理流程應包括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風險報告，逐步導向風險績效管理。上述程序，亦應能因應經營環境與業務、營運活動之變化而適予調整。

一、風險辨識：各單位須能明確辨識所職掌業務與營運活動涉及之風險，除運用以往經驗辨識既有風險外，並能預測、掌控未來可能發生之潛在風險。

二、風險衡量：各單位視各種風險類型，予以訂定量化或可行之質化標準，並視營運及業務之類別、規模、複雜度，定期檢驗、調整之。

三、風險監控：應設置風險控管之專責單位及風險監控程序，以監控風險承擔與風險管理執行程序運作情形。

四、風險報告：風險控管專責單位應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風險績效管理：本行應漸導向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Risk-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簡稱RAROC)之績效評估，以有效、合理衡量所營業務承擔之風險與報酬率，作為業務單位績效指標及調整業務方向之依據。

第六條：風險管理對策

對於日常營運、業務活動所面臨之各項風險，各單位應就發生可能性及影響性予以綜合評估，並採取適當對策，包括但不限於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抵減、風險控制、風險承擔。

- 一、風險迴避：如該項業務損失發生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嚴重，宜採取迴避措施，不承作該項業務。
- 二、風險移轉或抵減：如該項業務損失發生機率雖低，但一發生損失即有嚴重影響者，宜透過第三者或以其他方式，將風險全部或部份移轉或抵減。
- 三、風險控制：如該項業務損失發生機率高，但損失金額不嚴重，宜於本行可承受範圍內，訂定承作上限，並適時調整。
- 四、風險承擔：如該項業務損失發生機率低，且損失金額不嚴重，如所承擔之風險可獲得合理利潤，則可承作該項業務。

第七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歸屬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總處、各總處/事業群以及稽核總處。

一、董事會：

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由總經理為召集人，指定相關主管為委員，定期開會，負責掌理及審議全行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風險管理總處：

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準則、各項風險性統計報表、資料之管理及陳報，及其他與風險管理相關之事項。

四、各總處/事業群：

各總處/事業群應依本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評估所轄業務涉及之風險，於訂定各項業務管理規定、推出新商品、或從事新種業務時，皆應納入風險評估、管理程序，經相關風險管理單位審閱，提報有權層級核准。並能妥善管理及督導業務單位確實執行必要之風險控管工作，協助風險管理總處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

五、稽核總處：

稽核總處秉一貫獨立超然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全行風險管理有關業務每年定期查核，包括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運作程序、已建置之風險模型等相關作業之實際執行狀況，詳列於稽核報告中，持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第八條：資本適足性之評估

應依主管機關之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並依其核准本行之計提方式提列資本，控管資本適足率，使其至少維持在法定最低比率以上。

第九條：風險管理報告之通報、揭露

一、內部通報：

(一)各單位應依本身業務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即時、每日或定期依規定向各級主管陳報

各項風險管理資訊，並定期將風險相關管理資訊送交風險管理總處。

(二)各項風險管理資訊之傳遞及通報，包括向上陳報、向下溝通與跨部門間之整合，應具時效性及有效性。

(三)如遇有重大或異常風險發生時，應即時通報各級主管及風險管理總處。

二、外部揭露：

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經有權層級核定之本行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其中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主管機關指定定期揭露之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定性及定量資訊，各權責單位除依本行內部控制程序提供，並需經總經理核定後對外揭露；所揭露資訊應至少保留一年。

第十條：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準則，依本政策另訂之。

第十一條：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修訂歷程

版次	日期	核決層級	備註
1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	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核定
2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修訂
3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修訂
4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修訂
5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修訂
6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修訂